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第 7 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核定配合學院改名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一、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學院各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章、辦法。
- （二）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升等、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之規定。
- （四）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
- （五）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六）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
- （七）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八）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 11~15 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院內各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各中心教師人數五人以下者，推選一人；每增加五人，再推選一人（餘數達三人以上而不足五人時，再推選一人）。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依據實際需要由院長召開，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出缺時，由中心推選遞補。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委員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七、本會議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有相當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

(二)本會審議之各款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各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會進行審議。

(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各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九、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